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嘉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2 号）、《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巨峰嘉能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巨峰嘉能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隔离制度，从而使得公司复工较迟，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巨峰嘉能聘请审计 2019 年年报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首次聘请。

####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疫情期间，在审计项目组尚无法进场之前，公司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向审计项目组提供财务数据及相关审计资料；2020 年 4 月 14 日，审计项目组到达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已安排财务、销售、人力、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但由于审计的工作量较大，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 四、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在疫情期间，相关项目负责人员多次与公司电话沟通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并在政策允许后，于 2020 年 4 月派出两位员工到达公司总部，现场督导相关工作。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山西证券认为亘峰嘉能 2019 年年报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